

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翁震宇先生持有公司 17,014,24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29%。翁震宇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陈保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。

●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

截至目前，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已过半，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翁震宇先生暂未实施减持，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翁震宇	5%以下股东	17,014,244	1.29%	其他方式取得： 17,014,244 股

注：翁震宇先生当前股份持股来源主要为 IPO 前取得、参与公司公开增发取得、股权激励取得及上市后公司历年转增获得的股份取得。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陈保华	332,452,668	25.14%	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
	翁震宇	17,014,244	1.29%	因与实际控制人亲属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

	合计	349,466,912	26.43%	—
--	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(一)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：

减持时间过半

截至目前，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，拟减持股份的股东翁震宇先生尚未实施减持计划。

(二)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

是 否

(三)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

是 否

(四)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

截至目前，拟减持股份的股东翁震宇先生尚未实施减持。

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其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负面影响。

(五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本次减持计划系翁震宇先生根据其个人资金需求自主决定。在减持期间内，翁震宇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，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存在一定不确定性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
否

(三) 翁震宇先生在本次计划减持股份期间，将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

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减持计划,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16日